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万丽酒店 3 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代表股份 352,785,8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349,333,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452,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人，代表股份 3,585,8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33,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452,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57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2%；反对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7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53%；反对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57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2%；反对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7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53%；反对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了述职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57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2%；反对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7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53%；反对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495,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8%；反对 2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5,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98%；反对 2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宁波温迪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 349,200,000 股不计入下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91,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955%；反对 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1,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955%；反对 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会上听取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571,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反对 2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71,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25%；反对 2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477,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5%；反对 308,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77,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910%；反对 308,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491,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6%；反对 2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1,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955%；反对 2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王银红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